

附件 2:

计算机类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

一、招生专业

大类编号	专业大类	招生专业	学制
080901	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两年
080902	计算机类	软件工程	两年

二、考查细则

（一）专业要求

计算机类学科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软件工程两大专业方向，着重培养学生扎实的数理逻辑基础与系统化计算机思维。该学科培养体系强调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协同发展，要求学生深入掌握高等数学、离散数学、概率统计等数理工具，为算法设计与系统分析提供理论支撑；同时需精通计算机组成原理、操作系统、数据结构与算法等核心课程，理解硬件与软件的协同运行机制。此外，学生需具备理工科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背景，确保知识体系的连贯性与专业性。

（二）考查形式

综合考查方式以面试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考查项目及成绩构成、评分标准

考查项目：

面试内容由“综合素质”考核、“获奖技能情况”陈述、“专业知识”提问三部分组成。

“综合素质和获奖技能情况”由主考主持面试，“专业知识”主要考核数据结构、操作系统等专业知识。每个考生

问答结束后，考官根据其回答问题情况独立进行打分。打分采取百分制计分。考官打分结束后，统分人员收集考官评分表汇总，确定考生最终成绩。

专业成绩构成：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分（面试成绩=综合素质*40%+获奖技能情况*20%+专业知识*40%），根据考生面试成绩进行排序。

（四）考查流程

采用面试形式测试。面试内容由“综合素质、获奖技能情况、专业基本知识”三部分内容组成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15-20分钟。